

证券代码：301260

证券简称：格力博

公告编号：2026-019

##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寅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了《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格力博（江苏）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 2025 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股东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整体经营状况良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5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状况等外部环境编制的《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生产经营能力。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现任独立董事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独立董事任海峙、肖波和徐翔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建立和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

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鉴于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及 2025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在行业、地区和市场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同意 2026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陈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公司董事 LEE LAWRENCE 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 LEE LAWRENCE 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3) 《关于公司职工董事兼副总经理庄建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庄建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4) 《关于公司董事宋琼丽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宋琼丽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5)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任海峙女士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任海峙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6)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肖波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肖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7)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徐翔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徐翔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8) 《关于公司财务总监徐友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9) 《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一睿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已发生及2026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未损害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也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委员宋琼丽回避表决。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票同意，占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宋琼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融资需求和开展日常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风险可控。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监控，确保公司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授信、担保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质押、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签署，不

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衍生品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实施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勤勉尽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业务规模为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期限，则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依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具体实施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资金收益。

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提名陈寅、LEE LAWRENCE、宋琼丽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寅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提名 LEE LAWRENCE 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提名宋琼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规定，提名任海峙、肖波、徐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 提名任海峙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 提名肖波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 提名徐翔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逐项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以往年度审计工作中遵照独立执业准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公司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

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57,631,691.63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483,132,064.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票弃权；0 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已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的行动方案，自制定并披露行动方案以来，公司多措并举积极落实方案内容并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报告》，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进展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十五）审议《关于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障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同时，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公司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水平，结合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董事会同意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本次修订最终情况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提请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在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星港路65-3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力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